

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营养科装修改造工程设计 需求书

项目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营养科装修改造工程设计委托项目

投资审批项目编码：无

建设单位：中山火炬开发区人民医院

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 123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营养科装修改造建设项目建筑施工设计、装修设计、电气设计、消防设计、暖通设计等。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金额约 31.5 万元。

服务金额：设计费用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工程造价 200 万元以内的设计收费费率为 4.59%，调整系数 1.0，该工程为改扩建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为 1.1，工程复杂程度为 II 级，调整系数为 1.0，设计结算费用按照《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至少下浮 30%，即 $31.5 \times 4.59\% \times 1 \times 1.1 \times 1 \times 0.7 = 1.1133$ 万元。

设计内容：营养科装修改造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

设计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资质要求：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或【工

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

其他要求：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设计周期：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计，并提供施工图（4 份，加盖出图专用章）及电子版（1 份）。

支付方式：

1.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7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核定结算价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3. 设计人将发票递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审核无误后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来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经办人：李永春

科室领导审批：李永春